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公告编号：2016-96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完成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。“三证合一”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0000020286320X6，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其余工商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